

# 族群、政治與婚姻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中的維吾爾族婦女 (1954–1975)

• 迪娜古麗

在中國大陸，學界對1954年成立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簡稱「兵團」）的歷史一向缺乏研究，既有的敘述多是簡單的歷史梳理，具有學術意義的探討並不多見<sup>①</sup>。中共官方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對於新疆的歷史研究影響至鉅，而海外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也無法擺脫政治理念的影響，其論述宗旨亦在批判中共民族政策，尤其是譴責中共移民政策對於維吾爾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主要集中在佔有自然資源、同化非漢民族，以及剝奪其信仰自由、侵蝕其文化與傳統等方面<sup>②</sup>。在這種情形下，客觀的學理對話往往很難進行。

海外學界對兵團的研究早在1970年代就已經開始。麥米倫 (Donald H. McMillen) 曾出版專著探討中共的新疆政策，兵團的歷史在其論述中佔有很大篇幅。但他引用的資料多是中共高層人物的講話，所以其討論多限於政策層面，缺乏國家與社會、上層和下層互動關係的探討<sup>③</sup>。盧德森 (Justin J. Rudelson) 的專著從維吾爾族知識份子的日常生活來分析其多重身份認同問題<sup>④</sup>。司馬晉 (James D. Seymour) 的一篇論文聚焦於新疆的漢人移民現象，認為漢人的大規模移民促進了新疆本地的民族融合<sup>⑤</sup>；但他未能注意到這一過程中維漢兩族民眾之間的隔閡實際上亦日益強化。吳啟訥的博士論文認定，「伴隨着中共對新疆控制的加強，本地民族的民族主義情緒也同步上升。」<sup>⑥</sup>

筆者認為把「民眾」引入現代新疆歷史書寫，也許是擺脫政治兩極化論述的一個契機。不過在既有研究文獻中，民眾的生存狀態很少出現在新疆歷史研究者的視野中，如兵團中的婦女便是一顯例。有統計顯示，1950年代末，兵團人

中國大陸學界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歷史一向缺乏研究，既有的敘述多是簡單的歷史梳理，具有學術意義的探討並不多見。中共官方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對於新疆的歷史研究影響至鉅，而海外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也無法擺脫政治理念的影響。

\* 此文研究初期曾得到復旦大學「望道學者」項目資助，寫作過程中得到了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馮筱才教授、上海科技情報研究所及上海圖書館的信息諮詢與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沙青青、杭州師範大學歷史系王才友的悉心指導，並蒙承雷進偉陪同前往實地訪談與查閱檔案，謹致謝忱。

口中就已有18萬婦女存在<sup>⑦</sup>。她們在兵團中有甚麼不同的人生經歷？尤其她們的婚姻生活實情如何？也許對這些問題的探討，能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當代新疆歷史。

兵團正式創建於1954年10月。初建的兵團面臨兩大困境：戍邊官兵的婚配問題與兵團勞動力的缺乏問題。為官兵解決婚姻問題，是穩定與壯大生產建設隊伍的重要手段。因此中共將對女性勞動力的關注納入工作範疇，並積極展開了婦女入疆的社會動員。從1950到1970年代，國家一直重視吸納女性移民入疆，以平衡兵團內部性別比，很多內地漢族女性因而被動員進入新疆<sup>⑧</sup>。另外，本地許多維族婦女也因各種原因加入到兵團建設集體中。

民族政策一直是國家政治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新疆是少數民族聚集的地區。做好民族工作，處理好兵團與地方的關係，是兵團面臨的一個重要課題<sup>⑨</sup>。1950年代初新疆的民族關係極為微妙：少數民族群眾一方面懷有翻身做主人的喜悅與對共產黨的感激之情；與此同時，卻也對曾經受到的傷害記憶猶新，對新來的漢族人還存有戒心。在當時進疆成年漢族人口性別比例嚴重失調的情況下，一些少數民族婦女也難免會受到一些政治地位、社會地位較高的漢族男子吸引，選擇放棄自己的民族習慣與他們結婚。這雖然不至於引發大的民族矛盾，但對於當時立足未穩的中共政權以及漢族幹部的社會威望，都可能產生一些負面影響。因此，1956年兵團內部的政策中就有明確的規定：為了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禁止漢族男職工同少數民族婦女戀愛、結婚，單位首長應據自治區黨委的指示向所屬人員進行教育<sup>⑩</sup>。這一政策的出現，體現了當時在特殊歷史環境下中共對維漢關係的重視<sup>⑪</sup>。然而，與此同時，由於勞動力不足，中共又不得不動員維族婦女加入兵團的生產建設，並很難在實際中禁止維漢男女的交往，甚至建立婚戀關係。

2009年7月，筆者通過對兵團農十四師四十七團的一些維族婦女進行訪談，對1954至1975年的兵團婦女生活狀況進行了研究，並試圖通過探討兵團體制下

婦女的勞作經歷、兵團模式下的維漢通婚狀況，來審視中共政策與民族認同的關係。本文力圖回答這樣幾個問題：跨族群的婚姻在維族婦女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使她們的族群意識發生了怎樣的變化？這種變化又是透過何種途徑發生的？1949年後，政治是如何形塑維族人的族群認同的？國家建設的政治運動與一個族群的社會生活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如何在具體的歷史情境中呈現的？



筆者與受訪者吐汗·尼亞孜合照

在進疆成年漢族人口性別比例嚴重失調的情況下，一些少數民族婦女也難免會受到政治和社會地位較高的漢族男子吸引，選擇放棄自己的民族習慣與他們結婚。這雖然不至於引發大的民族矛盾，但對於當時立足未穩的中共政權以及漢族幹部的社會威望，都可能產生一些負面影響。

## 一 民族動員下婦女的勞作生活

在兵團的創建史上，我們可以發現大量女性參與其中<sup>⑫</sup>。兵團成立之初，按照毛澤東「不與民爭利」的原則<sup>⑬</sup>，絕大部分團場建在大沙漠邊緣。在惡劣的生存環境中，住房成了很大的問題，根據新疆軍區司令員王震的報告，當時「指定各部屯墾區首先用帳篷、蒙古包、簡築地下平房，以資『聊避風雨』的住處」<sup>⑭</sup>。婦女同兵團男性成員一樣，常年住在草棚或地窩子裏。打土坯、蓋房子、開荒造田、修渠引水……這些都是兵團婦女要參與的勞動。即使在生理期、懷孕期，甚至臨產之前，相當一部分婦女仍堅持勞作<sup>⑮</sup>。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勞作在迴圈反覆中不斷強化着她們的記憶——幾乎佔滿個人所有的時間和空間的勞作的記憶。根據她們的講述，勞作的開始與結束均沒有特定時間規律<sup>⑯</sup>，請假不易獲得准許<sup>⑰</sup>，甚至連結婚這樣的重要日子，休假的天數也是極為有限的<sup>⑱</sup>。

事實上，中共建政後，新中國的婦女面臨更多的壓力。雙重負擔問題(生育與勞作)成為新中國婦女的突出問題<sup>⑲</sup>，兵團中亦是如此。婦女除了與男性一樣必須按時出工勞動外，傳統性別分工中女性的工作，如洗衣、做飯、照顧孩子等仍主要由婦女負責而少有男性分擔。田間勞作不亞於男性的繁重勞動，使得婦女至今仍在嗟嘆當時身體的疲倦和病痛、女性生理週期和生育過程因之帶來的不便和痛苦等。種種非常態的勞作境遇也使兵團婦女中閉經、子宮脫垂等婦科疾病頻發。在一份對108例閉經婦女的分析報告中指出：「閉經婦女中直接參加體育勞動者佔絕大多數，閉經發病率達29%以上。」<sup>⑳</sup>另一組資料亦可大致說明婦女的疾病狀況，據農一師三總場對807名婦女進行的健康檢查，有子宮脫垂和閉經病者佔受檢人數的24.2%。農二師二管理處對五個農場的900名婦女進行了健康檢查，子宮脫垂和閉經病人數就佔受檢人數34.1%<sup>㉑</sup>。

這種狀況的出現引起了當政者的注意。針對女性過勞留下傷病的問題，兵團曾經出台過婦女勞動保護的措施，兵團政治部頒布了兵團婦女四期保護的暫行辦法<sup>㉒</sup>，但這種保護措施沒有得到很好的落實。之後政治部展開基層調查，批評部分單位休假制度嚴苛與欠缺對婦女身體特點的了解，但調查宣稱婦女自身的「拼命主義」也直接導致了各種疾病的發生<sup>㉓</sup>。

除了身體健康的問題，另一個極為重要並亟待解決的問題是部分婦女的心理问题。有些單位領導幹部對婦女的缺點毛病，缺乏耐心的說服教育，採取了簡單急躁的辦法，致使她們接受不了，出現哭鼻子想家、鬧情緒、對領導不滿，甚至逃跑等現象<sup>㉔</sup>。為此，中共給予婦女問題一定的關注，其主要顧慮是：凡此種種問題不解決，不僅影響婦女安心工作，妨礙生產工作的發展<sup>㉕</sup>，還將增加關內婦女進疆的阻力，也影響部隊婚姻問題的順利解決。

在諸多描述兵團生產建設的文字中，都能看到婦女發揚着兵團精神，投身於兵團熱火朝天的生產建設中。在她們對那個時代的回顧中，筆者體味到的是她們在家務和公務中疲於奔命，而且這種「疲於奔命」多少帶有被迫的意味。除了迫於新疆當時艱難的生存環境外，隨着政治權力和政治話語在兵團的無限擴

在諸多描述兵團生產建設的文字中，都能看到婦女在家務和公務中疲於奔命，而且這種「疲於奔命」多少帶有被迫的意味。除了迫於新疆當時艱難的生存環境外，隨着政治權力和政治話語在兵團的無限擴張，生產建設的動員愈來愈政治化，如果不參加生產建設的勞動就會被批評。

婦女平時勞作的場所不僅是普通的勞動空間，更是國家主義、家庭、性別等多種制度因素相互結合、相互作用的日常生活系統。在兵團建設過程中，兵團婦女的意識形態也在不斷地重構。因此，我們的分析不應該忽略政治因素的介入。

張，生產建設的動員愈來愈政治化，如果不參加生產建設的勞動就會被批評<sup>②</sup>。從這個意義上講，婦女少有選擇的餘地。在此種情況下，人們對這種高強度的勞動有怨言，也就自然而然了。但在當時的環境下，怨言不會被接納，提出怨言甚至會被批鬥<sup>③</sup>。

艱難的生存環境、繁重的日常勞作、身體的疲倦病痛，將這些狀態綜合起來，便可簡單地勾勒出一幅兵團婦女生活境遇的圖景。兵團婦女勞作行為的背後究竟是一種怎樣的作用力？要清楚地回答這個問題，需要我們分析中共與兵團婦女這兩套話語系統。婦女平時勞作的場所不僅是普通的勞動空間，更是國家主義、家庭、性別等多種制度因素相互結合、相互作用的日常生活系統。在兵團建設過程中，兵團婦女的意識形態也在不斷地重構。因此，我們的分析不應該忽略政治因素的介入；否則，兵團婦女的情感和經歷便無法得到很好的詮釋和理解。

首先，中共將兵團婦女置於集體勞動的氛圍之中。這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婦女的生存形態，不但將其從單純的父權制環境中剝離出來，同時也將自身的影響力滲透其中，以政治運動的方式來運作兵團建設中的日常勞作。集體勞動提供了讓人們聚在一起的場合，與傳統農業社會中以個體農戶作為生產單位相比，這種政治的、集體的場域給人們帶來前所未有的感受，對於婦女尤其如此<sup>④</sup>。

其次，中共對兵團婦女的政治思想教育非常重視。這在1955年兵團政治部的一項婦女工作指示中即能體現，當局總結了過往政治思想教育的缺陷和經驗，分析了兵團婦女中不利於生產的思想狀況；而數量日益增多的兵團女性已經成為生產部隊的重要組成部分。婦女的政治思想水準直接關係到兵團建設的效率<sup>⑤</sup>。事實上，當時仍有部分婦女存在不安心、畏勞動、怕艱苦等思想狀況，並想利用種種關係離疆<sup>⑥</sup>。為穩定她們，中共進行經常性的思想工作<sup>⑦</sup>，大都在農業勞作收工後進行。具體的教育內容，除集體性學習之外，還利用報紙雜誌與電影上的有關材料，結合婦女思想情況進行教育，啟發她們的上進心和政治榮譽感<sup>⑧</sup>；同時針對具體情況，將部隊生產發展的前途和將來建設的遠景作為教育婦女的一項重要內容<sup>⑨</sup>。此外，中共賦予了婦女投身生產建設的政治意義——「勞動光榮」、「為國家做貢獻」。當局也宣揚婦女普遍參加社會勞動是婦女解放的根本條件<sup>⑩</sup>，並指示婦女要想能真正和男子平等，就要靠自己積極創造條件<sup>⑪</sup>。就維族婦女而言，在兵團這個以漢族人為主體的社區中，她們除了參與常規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學習外，還被組織起來學習漢語。

中共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效力。這些民族政策和經濟發展措施的實施，不僅改善了新疆少數民族的物質生活，同時也培養和塑造了底層民眾對於政權的認同。兵團中維族婦女積極參與生產建設就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這種認同。勞動空間是婦女日常生活空間的一部分，反映的是認同塑造的一個面向；在勞動層面，族群成員對於政策認同的差異性並未顯現出來。至於夾在宗教壓力與政治權力之間的族際婚姻是需要我們好好審視的另一個問題。在私領域中，切身利益與自我認同之間的衝突成為一種不可逃避的現實。

## 二 婚姻政策中的政治在場

政治對婚姻過程最全面的介入和最緊密的包裹，體現在一種特例婚姻模式的產生：中共基於某種需要，運用自己的權威地位、借助自身的組織資源主動「撮合」的婚姻，我們可以稱之為「組織配置的婚姻」。兵團女性的婚姻大多即為組織配置的婚姻。

進疆後，擺在決策者面前的一個棘手問題就是部隊官兵的婚配。兵團普遍存在着「男多女少，男老女幼」的現象<sup>36</sup>。部隊中絕大多數男性都已超過婚育年齡，卻很少有已成家的，其中不乏中年幹部和老戰士。因此，埋怨政府、鬧情緒者頗不少見<sup>37</sup>，一些人更產生復員回家的心理<sup>38</sup>。無論是從個體生理學的角度，還是從家族文化學的角度看，沒有婚配的官兵難以從國家的許諾中得到滿足，更很難去暢想遙不可及的革命和建設前途。因此，婚姻問題被新疆軍區、西北軍區等作為政治問題提上日程，如王震就認為婚姻家庭問題是兵團當時最大的政治問題<sup>39</sup>。

然而，解決婚配問題在實際的操作中無法一蹴而就。王震向黨中央反映了部隊官兵婚配難的嚴峻問題，建議組織動員內地婦女來新疆工作，並獲中央支援。1950年初，受王震之命，新疆軍區招聘團入湘徵召女兵，發布消息動員年輕女性參軍。但到1952年，兵團當局發現有文化的湖南女兵並不大適合介紹給兵團的上層老幹部，遇到的阻力也較大，因此，後來就傾向於找農村姑娘，最好是找喪偶婦女入疆<sup>40</sup>。繼湖南之後，山東<sup>41</sup>、上海<sup>42</sup>等地也有大批婦女被動員入疆<sup>43</sup>。王震還指示各級黨委對部隊進行普查，原來在家結了婚的要動員老婆前來，還有家中老少寡婦、小姨子等，也呈請上級分批接來；隨後又分期分批組織戰士回原籍找對象<sup>44</sup>。

兵團當局不但制訂了相關婚姻鼓勵政策，亦參與到具體的婚姻配置實踐中。由於內地女性是分批進疆的，部隊官兵的婚姻配置也是按照級別秩序漸次進行的。大多數來疆婦女都經歷了「組織介紹，個人同意」的程序<sup>45</sup>。

相比勞動強度，組織對情感生活的介入更加挑戰婦女服從的極限。如前所述，在中共的宣傳教育下，「勞動光榮」在婦女意識中得到肯定，甚至內化為婦女體現自我價值的需要；而婚姻則不同。部分婦女看到部隊男性年歲大的偏多，產生負面情緒。《八千湘女上天山》一書中記錄了十二位來疆婦女口述的婚姻史，書中便提到新疆是「一個讓愛情走開的地方」<sup>46</sup>。兵團的一份報告也指出，部隊婚姻就是領導包辦<sup>47</sup>。對這種帶有包辦、分配性質的婚姻形式，絕大多數婦女一開始都做過抗爭，有些甚至採取了較為極端的方式，但均被兵團基層組織幹部指責為「看不起老同志」、「看不起當兵的或工農出身」，並被扣上了「缺乏共產主義道德」的帽子<sup>48</sup>。

基層連隊的這種急躁催婚現象，被高層獲悉後予以制止。1954年，新疆軍區政治處組織部長劉一村在一次會議上，批評有些幹部不顧女方自願與否，單純為了照顧老幹部，從各方面來所謂「打通」思想，使女方勉強同意婚配，致使有的女同志抱怨說，過去舊社會在家裏父母包辦，今天在部隊上由組織包辦<sup>49</sup>。為了減輕矛盾，基層連隊組織轉而採取緩和和方法，游說婦女和大齡軍官結合。

政治對婚姻過程最全面的介入和最緊密的包裹，體現在一種特例婚姻模式的產生：中共基於某種需要，運用自己的權威地位、借助自身的組織資源主動「撮合」的婚姻，可以稱之為「組織配置的婚姻」。兵團女性的婚姻大多即為組織配置的婚姻。

例如婦女經常被組織起來上課討論：老同志為啥打仗負傷？為啥沒有文化？為啥沒有結婚？這可能更多的是從政治上施加的一種壓力，引導婦女將老幹部的問題上升到一個政治的高度去看待。另一方面，當時自由戀愛也不是不存在的，但自由戀愛還是存在風險。女兵自主選擇婚戀，容易被定性為「戀愛觀不正確」。那是一個政治掛帥的年代，國家對政治的強調也在婚姻這個問題上得到最集中的體現——政治以壓倒性的優勢成為了左右婚姻的主導力量，影響了人們婚姻的選擇。

通常我們提及兵團女性的時候，多意指一個共同的群體，而未考察這個群體中包含的差異性。實際上，漢族女性和維族婦女雖同被納入兵團特殊的婚姻體制中，但這兩個不同族群婦女的婚姻實態卻是不盡相同的。而維漢之間的族際婚姻似更為複雜，因其不僅涉及政治因素，亦受到宗教因素的制約。不同歷史時期的當政者對於族際通婚所採取的不同政策，反映了不同時期的社會狀況和族群關係的不同態勢<sup>⑥</sup>。那麼兵團中的族際婚姻又是怎樣的一種形態呢？

1950年代初，對於在疆漢族與其他民族通婚，包括漢族幹部與穆斯林婦女通婚的問題，新疆在政策或法規上還沒有明文規定。在實際操作中，也有一定迴旋的餘地：只要不影響民族團結，就可以成婚。如有漢族男女與維吾爾、回族男女要求登記結婚時，當局應本着個人利益服從整體利益的原則，向男女雙方進行說服教育，使其自動放棄。如說服無效，男女雙方仍堅持不肯放棄時，必須取得雙方家長同意，以及群眾和民族代表人士表示無異議後，始得准其登記結婚。也就是說，在一定條件下（不違背民族團結），可准予登記結婚。

當時的婚姻政策還得充分地考慮宗教的差異性。在族群之間，不同的宗教信仰是強化「我群」或「他群」的區分力量。伊斯蘭教就是新疆維族與兵團漢族之間的一層隔膜。它作為一種積極入世的宗教，不局限於管理教堂事務，而是要求廣泛地干預世俗社會，通過禮儀、習慣支配信徒的勞動就業、家庭婚姻、社會交往、閒暇娛樂等生活方式，將宗教生活滲透到社會生活一切層面。維吾爾人的婚姻制度直接受到宗教的影響。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普遍遵循宗教內婚的原則；如果與非穆斯林結婚，也是男性娶進的多，女性嫁出很難，一般都會遭到來自父母、同族社會的反對<sup>⑦</sup>。

除了宗教因素外，限制族際婚姻的另一個重要動因就是中共的移民策略對於維吾爾族群所造成的壓力，以及由此形成的潛在排斥心理。1949年後，漢族人口佔新疆總人口的比重不斷上升，1950至70年代更是以較大的幅度增長。如此背景下，在當時的兵團，很多維族婦女選擇了跨省跨民族的婚姻<sup>⑧</sup>。族際婚姻中個體選擇與族群文化的矛盾時常發生，通婚的維族婦女面臨着巨大的來自族群的壓力，無論是官方的還是民眾的。筆者採訪的婦女都提及維族家族對她們選擇與漢人通婚的激烈反對情緒<sup>⑨</sup>，然而在政治壓力下最終都妥協了。妥協的主體並不單純是婦女，還包括她的家人與朋友，他們之間發生各種層次不同、內容不同的與族群文化一般規則相異的妥協行為。

除了政治因素的「感召」或引導之外，族際婚姻得以實現還有其他的緣由。兵團的連隊與地方農村有着密切聯繫。這種聯繫包括日常生活、婚姻、經濟往來等。在婚姻上，連隊與村莊之間存在非常微妙的關係。在計劃經濟的年代，

當時自由戀愛也不是不存在的，但還是存在風險。女兵自主選擇婚戀，容易被定性為「戀愛觀不正確」。那是一個政治掛帥的年代，國家對政治的強調也在婚姻這個問題上得到最集中的體現——政治以壓倒性的優勢成為了左右婚姻的主導力量，影響了人們婚姻的選擇。

由於兵團基本上實行工資制，而農村都是實行工分制，兵團在各方面都要比村莊優越。因此，一般都是農村姑娘嫁到兵團。此外，考察維族人的生活，我們發現女性的地位在伊斯蘭世界比較低，維族人的婚姻缺乏穩定性<sup>④</sup>。在兵團的生產生活過程中，維族婦女無形之中形成了這樣一種想法：和漢族人的婚姻更加具有穩定性。

這些加入兵團的維族婦女大多擁有相似的婚姻體驗：她們一方面體會到中共政策對自身生存狀態的改變，另一方面又遭受到來自族群的壓力。值得深思的是：處於這樣一種婚姻模式下，兵團維族婦女是如何自我定位的？其認同形態是怎樣的？筆者認為，對於兵團維族婦女這樣一個群體而言，實則是存在一種多重認同，並非簡單的「兵團人」抑或「維吾爾人」的二元選擇，其間發生着自我認同的混亂。身份認同、族群文化與政治引導這三者間的角力與抗衡貫穿於整個族際通婚模式之中。同時，維族婦女婚姻的經歷以及生存狀態的改變都促使她們產生身份認同的轉變。傳統父權制的家庭結構導致女性處於邊緣地位，而中共的一系列做法，使被邊緣化的維族婦女的自我意識被喚醒。

對於兵團維族婦女這樣一個群體而言，實則是存在一種多重認同，並非簡單的「兵團人」抑或「維吾爾人」的二元選擇，其間發生着自我認同的混亂。身份認同、族群文化與政治引導這三者間的角力與抗衡貫穿於整個族際通婚模式之中。

### 三 結語

在梳理了中共的民族政策與實踐、民眾的態度和反應後，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出中共的政治建設運動與新疆維吾爾族群的社會生活之間的互動關係。兵團維族婦女的族群意識與環境（勞作或是家庭）有着緊密的關聯，中共通過對兵團維族婦女生活空間的建構，塑造她們對中共的認同感。同時，中共的民族政策也極富策略性。在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中，由於女性的附屬身份，使她們在自願進入異族文化後更容易被涵化。

美國布朗大學的一篇博士論文指出，在1949年後，漢人移民深入維吾爾人的傳統社會，政府控制亦開始進入社會的最下層。伴隨着維吾爾人在新疆地位相對降低，維族內部的認同不斷強化<sup>⑤</sup>。吳啟訥也表達了基本相同的觀點。如前所述，他認為新中國成立後，伴隨着中共對新疆控制的加強，本地民族的民族主義情緒也同步上升<sup>⑥</sup>。

而筆者認為，基於前文對中共民族政策的分析，基本可以形成這樣的結論：新疆的民族問題在毛時代仍是較緩和的。兵團造成新疆族群人口構成比例的大幅變化，同時也是經濟結構發生變化的根本因素所在。在毛時代，兵團在經濟層面存在着對地方的積極影響。在維漢這樣兩個文化信仰迥異的群體之間，矛盾暫時處於可控階段。當兵團步入1970年代後，由於各種資源的緊缺性日益凸現等諸多複雜的緣由，民族問題才隨之顯現。

兵團初建時期，新疆有很多可開發但尚未開發之地，亦有豐富的水源，由漢族移民去開發固然會引起當地民族精英的批評，但經濟的發展着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當地民眾的生存狀態，尤其是女性的生存狀態，可以說，這種改善一直深入到女性最為關注的家庭婚姻生活領域之中。也正是在這樣一種因素的

作用下，在兵團這樣一個以漢族為主體的社區中，維族女性的民族心理發生了變化，並表達出了對中共政策的認同。

在某種程度上，中共通過對一個族群具體的婚姻實踐達成了其政治目的，藉着社會文化的建構來達成國家認同。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即使語言、宗教不同，是否也可以憑藉着婚姻、交往而使人們選擇性地認同國家？如此建構出來的認同感是否堅固？其後是否又會有所改變呢？

### 註釋

① 中國大陸已有成果可參見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屯邊史》（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劉科編著：《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口遷移與開發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王雲華：《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改革·發展與穩定縱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參見吳啟訥：〈新疆現代史研究述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67期，頁149-84。

③ Donald H. McMillen,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1977*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79).

④ Justin J.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⑤ James D. Seymour, "Xinjiang's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and the Sinification of Eastern Turkestan", *Inner Asia* 2, issue 2 (2000): 171-93.

⑥⑥ 吳啟訥：〈新疆：民族認同、國際競爭與中國革命，1944-1962〉（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未刊稿，頁1。

⑦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統計年鑒》編輯委員會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統計年鑒—199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頁41。

⑧ 〈為接遷支邊青壯年家屬的通知〉，1960年11月24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2-0647，頁26。

⑨ 〈關於地方工作的簡結及今後意見〉，1959年10月28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2-002-0037，頁4-6。

⑩ 〈一九五六年部隊執行民族政策情況的簡結〉，1956年4月22日，兵團檔案館，4-7-3，頁41。

⑪ 〈請告知信仰伊斯蘭教與不信仰伊斯蘭教民族之間通婚情況的通知〉，1959年7月3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2-002-0037，頁37。

⑫ 〈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裏 四萬多婦女參加了各項工作〉，《人民日報》，1957年3月9日，第7版。

⑬ 李福生主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298。

⑭⑯ 〈關於新疆軍隊生產建設工作的方針與任務——新疆軍區王震司令員報告摘要〉，《人民日報》，1950年2月5日，第2版。

⑮⑰ 〈六一年婦女、福利工作總結〉，1962年4月15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2-0789，頁10；9-10。

⑱⑲⑳ 參見吐汗·尼亞孜（農十四師四十七團三連職工）口述資料（筆者採訪，2009年7月）。

㉑㉒ 參見劉來寶、奴爾薩汗·買買提（農十四師四十七團杜瓦煤礦職工）口述資料（筆者採訪，2009年7月）。

㉓ 高小賢：〈「銀花賽」：20世紀50年代農村婦女的性別分工〉，《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4期，頁153-71。

㉔ 〈兵團、各師關於婦幼衛生工作的通知、總結、統計表〉，1961年8月至1961年12月，兵團檔案館，4-5-1060，頁56。

- ⑳㉑ 〈關於頒發「兵團婦女四期保護辦法」的指示〉，1961年11月17日，兵團檔案館，4-7-99，頁1；22-25。
- ㉒㉓㉔ 〈六四年婦女工作總結〉，1964年12月31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1-0474，頁61-62；62；52-63。
- ㉕ 〈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政治部關於1961年下半年婦女、勞保工作的指示〉，1961年8月29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2-0789，頁1-3；〈六四年婦女工作總結〉，頁63。
- ㉖㉗㉘㉙㉚ 〈五五年上半年婦女工作總結〉，1955年6月26日，兵團檔案館，4-8-75，頁22；21；25；28；29。
- ㉛ 〈一九五五年婦女工作指示〉，1955年2月6日，兵團檔案館，4-7-61，頁1-7。
- ㉜ 〈必須重視做好連隊婦女工作〉，1955年6月5日，兵團檔案館，4-7-61，頁15-16。
- ㉝ 〈對一九五九年婦女工作的指示〉，1959年1月31日，兵團檔案館，4-7-84，頁1。
- ㉞ 參見〈二十二兵團政治部關於二十二兵團一年來改造教育工作總結報告〉，載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二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頁72。
- ㉟ 參見〈新疆軍區關於接收山東婦女工作計劃〉，載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十三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28。
- ㊱ 〈農八師山東婦女名冊〉，1954年12月31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2-0103，頁1-54。
- ㊲ 〈上海市知識青年參加外地建設工作組關於上海市知識青年參加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錄取條件的幾點意見〉，1965年6月3日，上海市檔案館，B127-1-883-39，頁1-2。
- ㊳ 原新疆軍區副政委張明儒曾記載了動員婦女來疆的過程。張明儒：《扎根記——中國人民解放軍二十萬官兵在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25。
- ㊴ 〈關於解決職工福利的幾個問題的指示〉，1957年4月13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2-002-0026，頁6-87。
- ㊵ 豐收：《西上天山的女人》（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頁17。
- ㊶ 盧一萍：《八千湘女上天山》（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6），頁106-12。
- ㊷ 〈關於召開師直婦女座談會的基本總結及今後意見的報告〉，1955年10月6日，兵團檔案館，4-8-75，頁19。
- ㊸ 〈一九五五年婦女工作總結〉，1955年10月6日，兵團檔案館，4-8-75，頁10。
- ㊹ 參見〈新疆軍區政治部關於生產部隊婚姻條例暫行規定〉，載《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十三輯，頁15。
- ㊺ 馬戎：《民族社會學：社會學的族群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438。
- ㊻ 女子一般只能在教內通婚，男子可與「有經人」（即基督教徒、猶太教徒子女）通婚。參見馬戎：《民族與社會發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頁218-20。
- ㊼ 陳宏平總纂：《四十七團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389。
- ㊽ 參見吐汗·尼亞孜、孜拉汗（農十四師四十七團二連職工）口述資料（筆者採訪，2009年7月）。
- ㊾ 徐安琪、茆永福：〈新疆維吾爾族聚居區高離婚率的特徵及其原因分析〉，《中國人口科學》，2001年第2期，頁25-35。
- ㊿ Ji Ping, "Frontier Migration and Ethnic Assimilation: A Cas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f China" (Ph.D. diss., Brown University, 1990), 274-75.